

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

中担协函〔2025〕109号

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关于举办 融资担保法律实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帮助融资担保机构了解和熟悉最新法律规定和精神，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，提高追偿能力，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于2025年8月20日至21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举办融资担保法律实务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内蒙古鼎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三、协办单位

内蒙古融资担保业协会

四、培训主题

融资担保法律实务

五、培训时间及日程安排

2025年8月20日至21日，为期2天。

六、培训地点

内蒙古乌澜大酒店 A 座三楼 1 号会议室（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 58 号）

七、授课老师

孙自通，中企清大教育集团首席专家顾问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南开大学法学硕士、拥有高级信用管理师资格。专注银行、融资担保等领域，为信贷、担保、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国内知名权威风险管控专家。2021 年获评培博会十大卓越讲师，50 万公众号信贷风险管理创始人。撰写各类实务文章超过 400 篇，出版专著《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与法律实务》。拥有 14 年培训经历，年授课百余天，累计培训学员数万人。善于采用互动式案例研讨教学，课程内容条理清晰、环环相扣，用词精辟幽默，案例丰富，注重培训的落地性，深受学员的好评及喜爱。

八、授课题目

授课题目及主讲内容见附件 1。

九、参训人员

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及监事长单位各 2 个参训名额，监事、机构会员及地方协会会员单位各 1 个参训名额。民营性质机构可在当前名额基础上再增加 1 人。

十、培训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活动安排
8月20日 (周三)	08:00-09:00	学员签到
	09:00-09:10	开班仪式
	09:10-12:10	孙自通授课
	12:10-14:30	午休
	14:30-17:30	孙自通授课
8月21日 (周四)	09:00-12:00	孙自通授课
	12:00-14:30	午休
	14:30-17:30	孙自通授课(包含答疑)
	17:30-17:40	全体参训人员 完成调查问卷

十一、相关问题

(一) 报名相关问题

1. 为提高效率,请登录网站报名。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培训报名网址: <https://www.chinafga.org>。

2.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年8月1日(周五)17:00。逾期将无法参加此次培训。

3. 请严格遵守《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培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杜绝以下情况发生:未报名直接到现场参训;无特殊情况,实际参训人数与报名人数不符;携带他人参训;无故缺席培训(未按座位示意图入座即视为缺席)。

(二) 关于费用

1. 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(包括讲师费、场地费和会议资料费等)。

2. 培训统一安排自助午餐和晚餐。

3. 本次培训不统一安排住宿，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已与培训酒店协商，为会员单位提供住宿优惠价格（培训期间）。因不同房型价格有所差异，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预定住宿。通过第三方平台预定将无法享受优惠价格。预订方式及乘车路线见附件 2。培训酒店预留房间数量有限，请尽快预定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 本期课程无线上同步直播，无课程视频回放。
2. 培训课件将在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培训课程播放平台。

（四）报名咨询

主办单位-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

常冰：010-66045231 赵清诺：010-66045203

协办单位-内蒙古融资担保业协会

王淑梅：13847110266

承办酒店-内蒙古乌澜大酒店

于佳乐：15754909533（微信同号）

附件：1. 授课题目及主讲内容

2. 住宿预订方式及乘车路线



附件 1

授课题目及主讲内容

一、授课题目

担保公司代偿、追偿操作流程及热点、疑难法律问题
详解

二、主讲内容

专题 1：担保公司代偿追偿概述

- 一、担保业务法律关系分析--借贷+担保+反担保
- 二、金融债权的特征及保护困境
- 三、逾期管理的三个阶段
- 四、逾期清收的一般流程
- 五、担保公司代偿流程及注意事项
- 六、担保公司追偿流程及注意事项
- 七、诉讼 OR 非诉？如何选？
- 八、三大基础工作
- 九、三级承债主体分析
- 十、钱从哪里来？常见承债资产分析

专题 2：诉讼清收流程及常见法律问题

- 一、诉讼的优势与劣势
- 二、诉讼清收流程图
- 三、诉讼清收现状：立案难、审理拖沓、执行难
- 四、法律关系梳理
- 五、担保公司在追偿纠纷中的举证责任
- 六、诉讼时效与保证期间
- 七、担保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超过主债务范围的法律

后果

八、融资性担保公司代偿后的追偿范围及利息标准

九、担保公司代偿后，能否代位取得银行对借款人的抵押权？

十、担保公司代偿后，能否代位取得银行对第三人的抵押权？

十一、同一债权存在多个第三方担保时，第三方代偿后能否相互追偿问题？

十二、担保人能否受让银行的债权，法律效力如何？

十三、几个关键点

十四、如何做好立案工作

十五、关于财产保全

十六、关于诉前调解——如何解决法院“未立案先调解”、“强制调解”、“久调不决”的问题

十七、借款人常见的抗辩事由

十八、保证人常见抗辩事由

十九、抵押人的常见抗辩事由

二十、庭前准备要点汇总

二十一、庭中、庭后、二审一般注意事项

二十二、执行阶段的一般注意事项

专题 3：执行阶段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

一、及时在执行时效内申请强制执行

二、善于利用多种渠道调查了解客户的相关信息

三、了解执行财产的保全期限并及时申请续保

四、及时了解执行案件的目前状态及进展情况

五、申请执行人是否有权查阅执行案件相关材料？

六、终结执行、中止执行、终结本次执行傻傻分不清？

- 七、申请执行人有无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义务
- 八、向法院申请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
- 九、申请查询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
- 十、申请法院依职权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
- 十一、向法院申请调查令，调查被执行人财产信息
- 十二、什么情况下法院可以责令被执行人提交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？
- 十三、什么情况下法院可以搜查被执行人的会计账簿？
- 十四、什么情况下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进行审计？
- 十五、了解被执行人的主体类型
- 十六、追加一人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的法定条件及操作要点
- 十七、能否追加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作为被执行人？
- 十八、能不能追加到期未缴纳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？
- 十九、能不能在执行阶段追加认缴出资但未到缴纳期限的股东为被执行人，申请其出资加速到期？
- 二十、被执行人的股东未缴纳出资即转让股权，能否追加其为被执行人？
- 二十一、能否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作为被执行人？
- 二十二、被执行人为合伙企业，能否追加其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？
- 二十三、被执行人为合伙企业，能否追加到期未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为被执行人？
- 二十四、被执行人为自然人，法院能否直接执行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名下的财产？
- 二十五、能否追加被执行人的分支机构为被执行人？

二十六、新公司法背景下违法清算、违法注销的法律
责任

二十七、执行程序中，能否连续追加已被追加的被执
行人的其他连接主体为被执行人？

二十八、被执行人配偶名下的财产法院能不能执行

二十九、被执行人未成年子女名下的财产法院能不能
执行

三十、不动产、车辆、存款、股权等常见财产的执行

三十一、养老保险金法院能不能执行

三十二、住房公积金法院能不能执行

三十三、手机号、车牌号法院能不能执行？

三十四、申请对被执行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三十五、如何申请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？

三十六、申请对被执行人罚款、拘留的常见情形及法
律除规定

三十七、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限制出入境

三十八、申请法院向媒体公开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信
息

三十九、申请法院发布悬赏公告的条件及法律规定

四十、申请追究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

四十一、参与分配与执行分配法律问题

四十二、执行和解与执行担保

四十三、如何申请提级执行？

四十四、不动产执行中的法律问题

四十五、申请暂缓执行的条件及法律规定

四十六、执行监督、检察监督与执行信访

附件 2

住宿预订方式及乘车路线

（一）住宿预订方式

本次培训住宿预订统一与乌澜大酒店于佳乐经理联系 15754909533（微信同号），可通过发送短信或添加微信的方式预订房间。预定内容为“中担协法律培训+单位名称+入住人姓名及电话+入住及退房日期”。收到酒店的预订短信即为预订成功。酒店预留房间数量有限，请尽早预定。如遇满房情况，酒店联系人将为参训学员推荐备选酒店。其他特殊情况可直接与酒店联系人联系咨询。

（二）乘车路线

1.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至内蒙古乌澜大酒店

（1）公共交通：步行至坝堰（机场）站，乘坐 97 路公交车至讨号板站，步行约 300 米至内蒙古乌澜大酒店。全程预计 50 分钟。

（2）出租车：约 10 公里，预计 20 分钟。

2. 高铁呼和浩特站至内蒙古乌澜大酒店

（1）公共交通：步行至呼和浩特站（公交站），乘坐 29 路公交车至内蒙古检察院，步行约 1.5 公里至内蒙古乌澜大酒店。全程预计 1 小时。

（2）出租车：约 11 公里，预计 25 分钟。

3. 高铁呼和浩特东站至内蒙古乌澜大酒店

(1) 公共交通：步行至呼和浩特汽车客运中心站（公交站），乘坐 203 路公交车至讨号板，步行约 300 米至内蒙古乌澜大酒店。全程预计 40 分钟。

(2) 出租车：约 4.2 公里，预计 10 分钟。